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珍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通知》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于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0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孙作祥、余兵、秦顺东共三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依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财务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降耗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5.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商品、劳务服务价格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电力交易按照物价局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电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20年度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度公司继续执行该合同。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电合同》,电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用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4.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过网协议》,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公司电网向重庆市电力公司购电,公司过网电量向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过网费,电量按实际过网电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公司有限公司、重庆市业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亚公司”)签订《购电合同》,电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用电量结算,按业亚公司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三)公司委托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承担本公司辖区内内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
(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签订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
(五)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分别签订采购、运维业务服务关联交易合同。
(六)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综合节能管理系统等采购合同。
(七)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等关联交易合同。
(八)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保险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
(九)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及结算业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经营范围:火力、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设计、调试、调试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输电与其电力、输煤、输油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承包各类生产性业务。
3.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4.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27日,经营范围: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肥、化工产品、汽车、机械;销售食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9年度末总股本31,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送红股4股。若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360万股增至43,904万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拟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订后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